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业务，交易的原因主要为降低成本，实现优势互补及服务。相关交易均采取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18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中，公司为关联方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其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也是为了确保其银行融资渠道畅通。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在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担保风险低，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

本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_____

王树华

张焕平

王莉

2018年3月7日